

证券代码：871634

证券简称：新威凌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40,2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8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5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40,640,2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4.05	《关于 修订<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>的议 案》	73,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文君、柳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会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